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编制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1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6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10
(一) 编制依据.....	10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0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11
(四) 实验室建设情况.....	11
三、手工监测内容.....	11
(一) 废气监测.....	11
(二) 废水监测.....	18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9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21
(五)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21
四、自动监测方案.....	22
五、执行标准.....	24
六、委托监测.....	26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26
(一) 信息记录.....	26
(二) 信息报告.....	27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7
(一) 公布方式.....	27
(二) 公布内容.....	27
(三) 公布时限.....	28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朔州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工程于 2006 年批复成立，原隶属于朔州市发改委，2013 年 2 月由朔州市编办批准成立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并接管，2015 年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厂址位于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办事处新安庄村东 1.3km 处，占地 6600 平方米，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27 分 34.1 秒，北纬 39 度 16 分 23 秒。2015 年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投资 85 万元建设应急焚烧炉技改工程，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项目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现有职工 54 人。中心日可处理 4 吨医疗垃圾。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06 年 4 月 5 日以晋环函[2006]122 号文对《朔州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工程》进行了批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以朔环审[2015]97 号文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朔环审[2016]111 号文对《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应急焚烧炉技改工程》进行了批复。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服务范围为朔州市域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院临床废物、医疗废物和废药物药品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1-HW03。医疗废物处置工

艺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由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向各医疗单位统一配置收集容器，包括周转箱和收集袋，医院相关科室及时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分类装入收集袋，装满后妥善密封并放入周转箱内。

2、医疗废物的暂存

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运抵中心后，经称量、记录、登记后，进入车间的卸料平台，由人工卸下密封的包装垃圾箱，存放于暂存库。如不能立即进行焚烧处理，则将医疗废物卸至冷藏库中贮存。

3、医疗废物焚烧

中心设置 1 座医疗废物焚烧车间，内设 1 台 4t/d 的热解汽化炉及配套的二燃室，1 台 150kg/h 的热解汽化炉及配套的二燃室。医疗废物的焚烧工艺流程如下：

(1) 加料

本项目采用卧式固定炉，加料单元采用间歇式、人工加料方式。

(2) 焚烧

焚烧单元有热解气化炉（一燃室）、燃烧器和二燃室三部分组成。首先医疗废物在热解气化炉内缺氧焚烧，温度控制在 900-1000℃，产生可燃气体，去除 99.99%的有机物。二燃室是对一燃室产生的可燃气体再次焚烧，通过温度控制设备保证炉膛内温度 $\geq 850^{\circ}\text{C}$ ，二燃室的高温焚烧条件可以分解这些气体，使其转换成无害气体或可净化的气体，降低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3) 出渣

医疗废物经热解气化、冷却后产生的灰渣在气化炉底部出灰盖开启后，落入出渣校车上的灰渣箱内，收集后送贮存间暂存，整个操作过程在密闭负压下进行。

(4) 烟气冷却

①水冷集尘器

焚烧炉排出的烟气中含有各种污染物，需净化达标后排放。由于烟气温度很高，在进入净化系统之前，需对烟气冷却。为抑制二噁英的产生，需对烟气采取急冷措施。烟气冷却有水冷集尘器和喷雾急冷塔组成。

二燃室出来的高温烟气首先切向进入水冷集尘器，烟气中的粉尘在离心力作用下与烟气分离，并进行喷雾降温，水冷集尘器烟气出口温度为 600℃。

②急冷塔

喷水急冷塔主要用于中温段 ($\leq 600^{\circ}\text{C}$) 烟气冷却，防止烟气中飞灰在中温段发生异相催化反应生成二噁英。通过高效雾化喷嘴将少量冷却水雾化与烟气直接换热变成水蒸气，1 秒内可快速将烟气冷却到 200℃ 以下。

(5) 烟气净化

①活性炭吸附

急冷塔排出的烟气在进入布袋除尘器之前，在烟道中喷入粒径不大于 200 目的活性炭粉，活性炭粉与烟气充分混合，吸附烟气中的二

噁英及重金属。

②布袋除尘器

吸附有害物质的活性炭粉在布袋除尘器过滤收集，布袋除尘器安装自动脉冲反吹清灰装置，收集除尘灰。

③碱液喷淋塔

布袋除尘器排出的烟气，进入碱液（NaOH）喷淋塔中，采用喷淋洗涤形式，进一步吸收烟气中的酸性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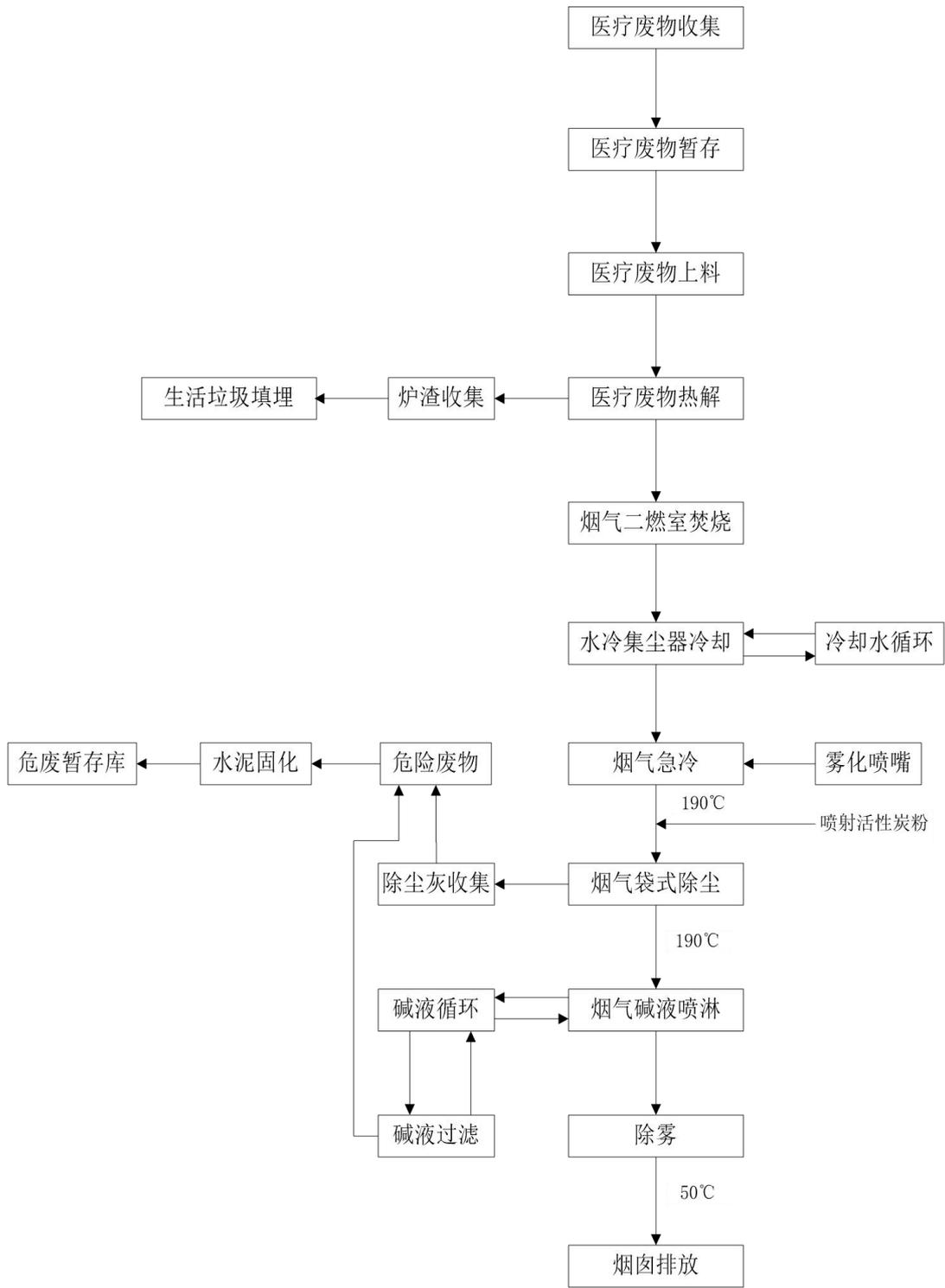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炉产生的烟气（颗粒物、CO、SO₂、HF、HCl、NO_x，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共2台焚烧炉，其中1台为应急备用，贮存间烟气为布袋除尘和碱液脱酸。

废气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1-1。

表 1-1 废气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变更情况
	名称	型号	形式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1	1#焚烧炉 (4t/d)	JSDX-D3	固定	TA001	烟气冷却	二恶英类、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治理效率达到90%以上	有组织	DA001	25	1.5	无
				TA002	活性炭吸附						
				TA003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治理效率达到97.5%					
				TA004	碱液喷淋洗涤	SO ₂ 治理效率66%，酸性物质治理效率达到60%					
2	2#焚烧炉 (150kg/h)	DZL4-1.25-A II	固定	TA001	烟气冷却	二恶英类、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治理效率达到90%以上	有组织	DA002	15	0.5	无
				TA002	活性炭吸附	12000m ³ /h					
				TA003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治理效率达到97.5%					
				TA004	碱液喷淋洗涤	SO ₂ 治理效率66%，酸性物质治理效率达到60%					

注：2#焚烧炉为应急备用。

表 1-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来自办公和生活区，收集于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为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1-3。

表 1-3 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变更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1	生产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余氯	TW001	沉淀、好氧生化、MBR膜过滤、超滤、反渗透	20t/d	不外排	/	/	无
2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TW002	一级沉淀	7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不外排	/	/	无
3	生活污水	SS、COD ₅ 、BOD、NH ₃ -N、	TW001	沉淀、好氧生化、MBR膜过滤、超滤、反渗透	20t/d	不外排	/	/	无

3、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空

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1-4。

表 1-4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污染治理措施	变更情况
1	风机	焚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密闭、 基础减震	无
2	水泵	污水处理站	连续		无
3	碱液循环泵		连续		无
4	空压机		连续		无

4、固废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焚烧炉产生的焚烧残渣、飞灰、碱液循环池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1-5。

表 1-5 固废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变更 情况
1	焚烧残渣	一般I类 固体废物	焚烧炉	10.8	送朔州市垃圾处理厂	无
2	飞灰	危险废物	焚烧炉	2.1	水泥固化后进入厂区危废暂存 库，定期由山西太原固体废物处 置中心处置	无
3	碱液循环 池污泥	危险废物	碱液循环 池	0.4		
4	废水处理 站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站	5.7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保养	0.17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山 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6	生活垃圾	一般I类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送朔州市垃圾处理厂	无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根据《朔州市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单位为重点管理单位；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HJ1038-2019）；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19年版）》；

6、《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监测〔2019〕9号）；

7、关于《朔州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06]122号）；

8、关于《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应急焚烧炉技改工程》的批复（朔环审[2016]111号）。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为履行自行监测的职责，本单位采取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手段全部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全部为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项目包括大气、水及噪声。

大气监测项目包括1#焚烧炉或2#焚烧炉烟气（颗粒物、林格曼黑度、CO、SO₂、HF、HCl、NO_x，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以及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是厂界噪声的监测。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表 2-2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厂家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运营商
1	焚烧炉排气筒	颗粒物	LSS2004-AL	安荣信	是	是	海纳辰科
		二氧化硫	ZRE	日本富士	是	是	海纳辰科
		氮氧化物	ZRE	日本富士	是	是	海纳辰科

(四) 实验室建设情况

企业设立独立的实验室、专门化验人员，可监测水质 COD、BOD、悬浮物、pH、氨氮、粪大肠 6 种项目。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本企业废气主要排放源为 2 台焚烧炉（1 用 1 备），每台设置 1 根高度 25m 烟囱（DA001、DA002），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均为主要排放口。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固定源废气	1#焚烧炉 (4t/d)	1#焚烧炉 烟囱出口 DA001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镉及其化合物(以Cd计)、砷、镍及其化合物(以As+Ni计)、铅及其化合物(以Pb计)、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以Cr+Sn+Sb+Cu+Mn计)	1次/月	每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 生产负荷、烟气 参数等	集中排放， 环境空气
				氟化氢、二噁英类、林格曼黑度	1次/半年			
2		2#焚烧炉 (150kg/h)	2#焚烧炉 烟囱出口 DA002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镉及其化合物(以Cd计)、砷、镍及其化合物(以As+Ni计)、铅及其化合物(以Pb计)、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以Cr+Sn+Sb+Cu+Mn计)	1次/月			
				氟化氢、二噁英类、林格曼黑度	1次/半年			
3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厂界外上风向1个、 下风向4个监控点	同步记录风速、 风向、气温、气 压等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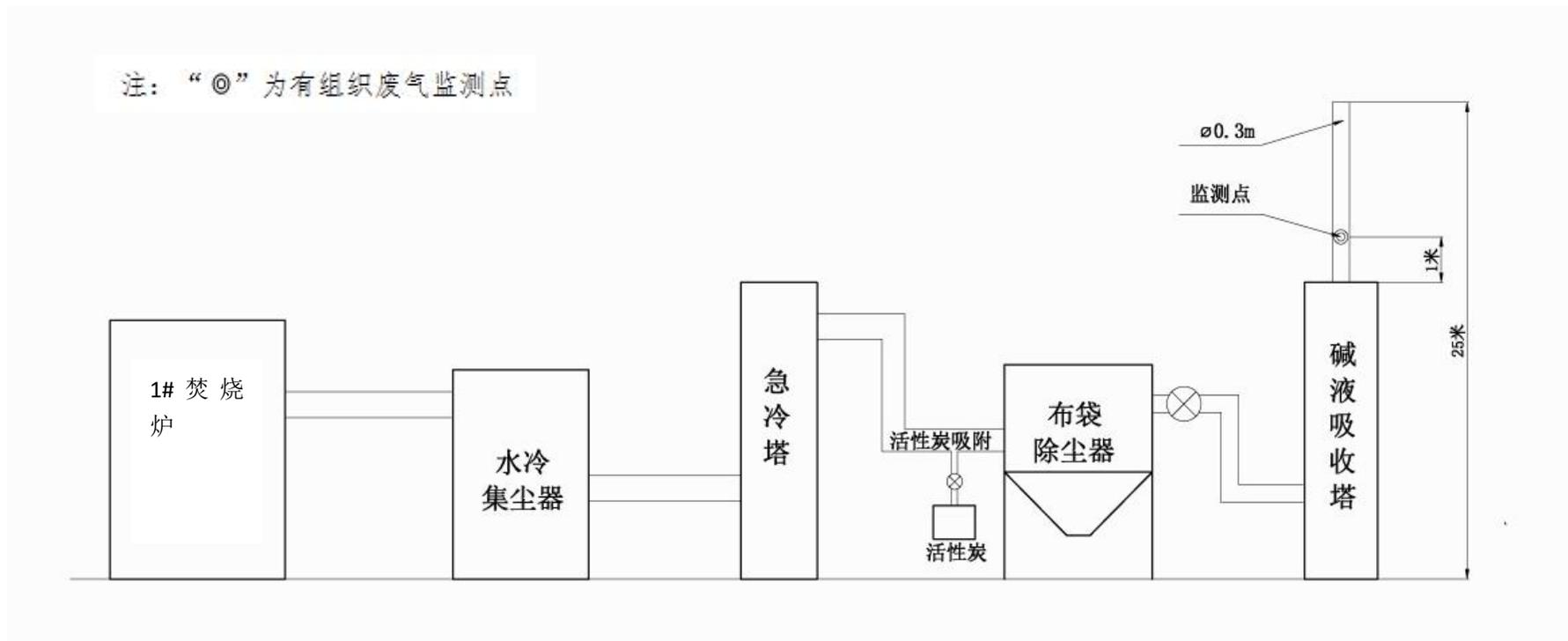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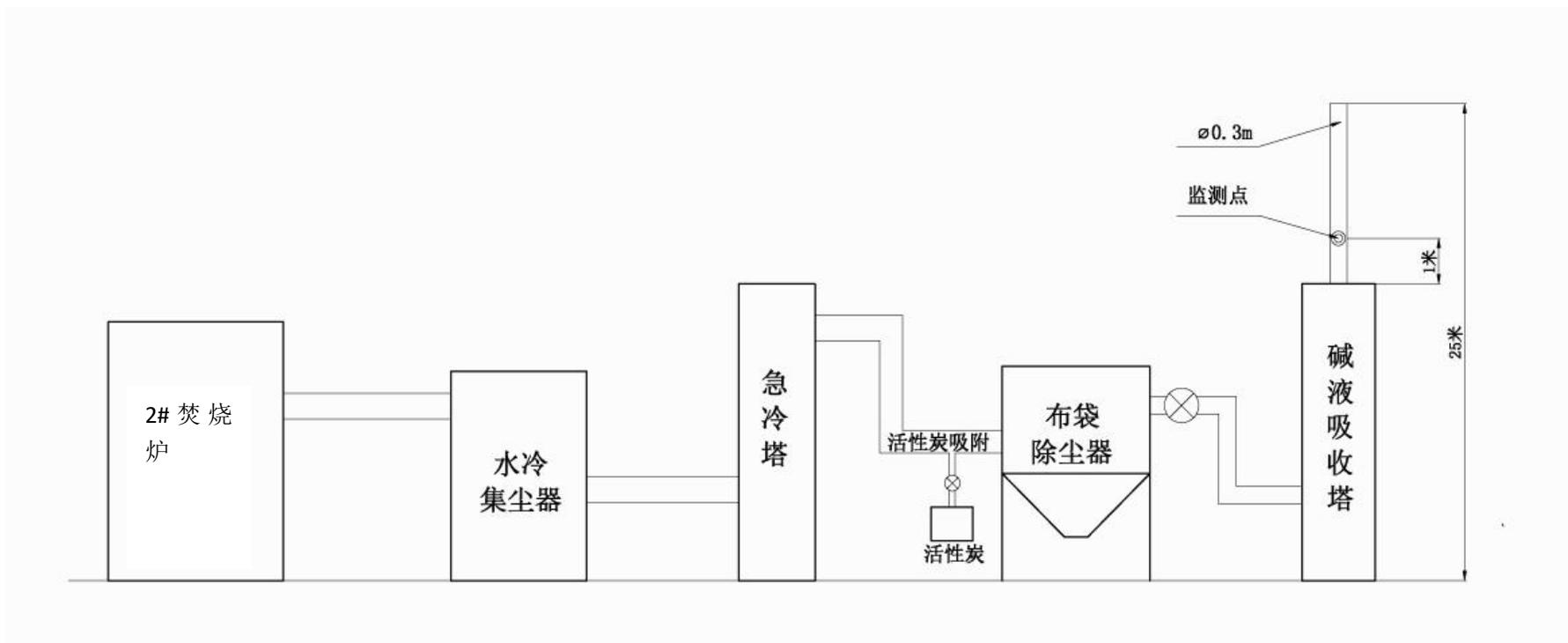


图 3-1 1# 焚烧炉 (DA001) 烟囱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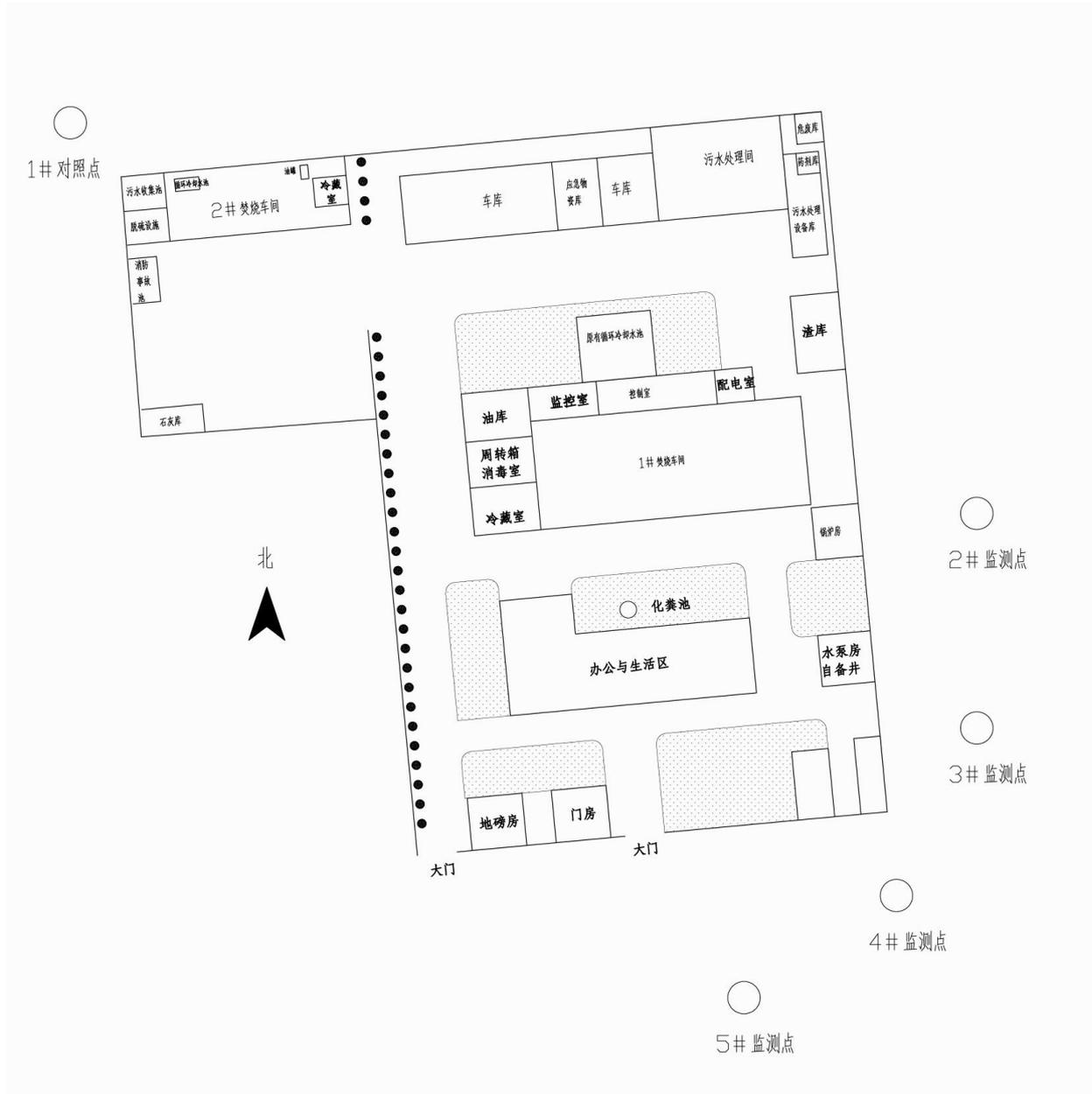


图

3-2 2#焚烧炉 (DA002) 烟囱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布点见图 3-3。（风向以实际监测期主导风向为主）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3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HF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常温下, 可保存一周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解法》(HJ/T67-2001)	0.29mg/m ³	离子活度计 PXS-270	
		汞及其化合物		采样结束后封闭吸收管进出口, 避光运输, 0~4℃冷藏, 5d内分析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43-2009)	0.0025 mg/m ³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JLBG-207	
		镉及其化合物		15-30℃下保存, 最长可保存180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0.008ug/m ³	ICP-MS iCAP-Q	
		砷及其化合物				0.2u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1u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2u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0.3u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3ug/m ³		
		锑及其化合物				0.02u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0.2u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0.07ug/m ³		
		二噁英类				/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2	无组织	氨	《大气污染物	采样后, 转移到具塞比色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0.1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管中封存好。2~5℃可保存一周	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mg/m ³	器MH12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氟化物		常温下,可保存一周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解法》(HJ/T67-2001)	0.29mg/m ³	离子活度计 PXS-270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采集、放入 清洁的塑料袋或纸袋内, 置清洁的容器内运输和 干燥箱保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大气综合采样器 MH120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124	
	臭气浓度		避光保存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氯化氢		密封后至于冰箱 3-5℃保 存,保存期不超过 48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 器MH1200-D 722S可见分光光度 计	
	硫化氢		样品全程避光,采样后现 场加显色剂,加入后,迅 速加盖轻轻倒转混匀,避 免强烈振摇,防硫化氢溢 出。8h内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 器MH1200-D 722S可见分光光度 计	
	非甲烷总烃		样品常温避光保存,尽快 分析;注射器放置不超过 8h,气袋放置不超过 48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GC9900气相色谱 仪	

(二) 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内容

本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冷集尘器和碱液吸收塔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过沉淀-好氧生化-MBR膜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故暂不开展废水监测。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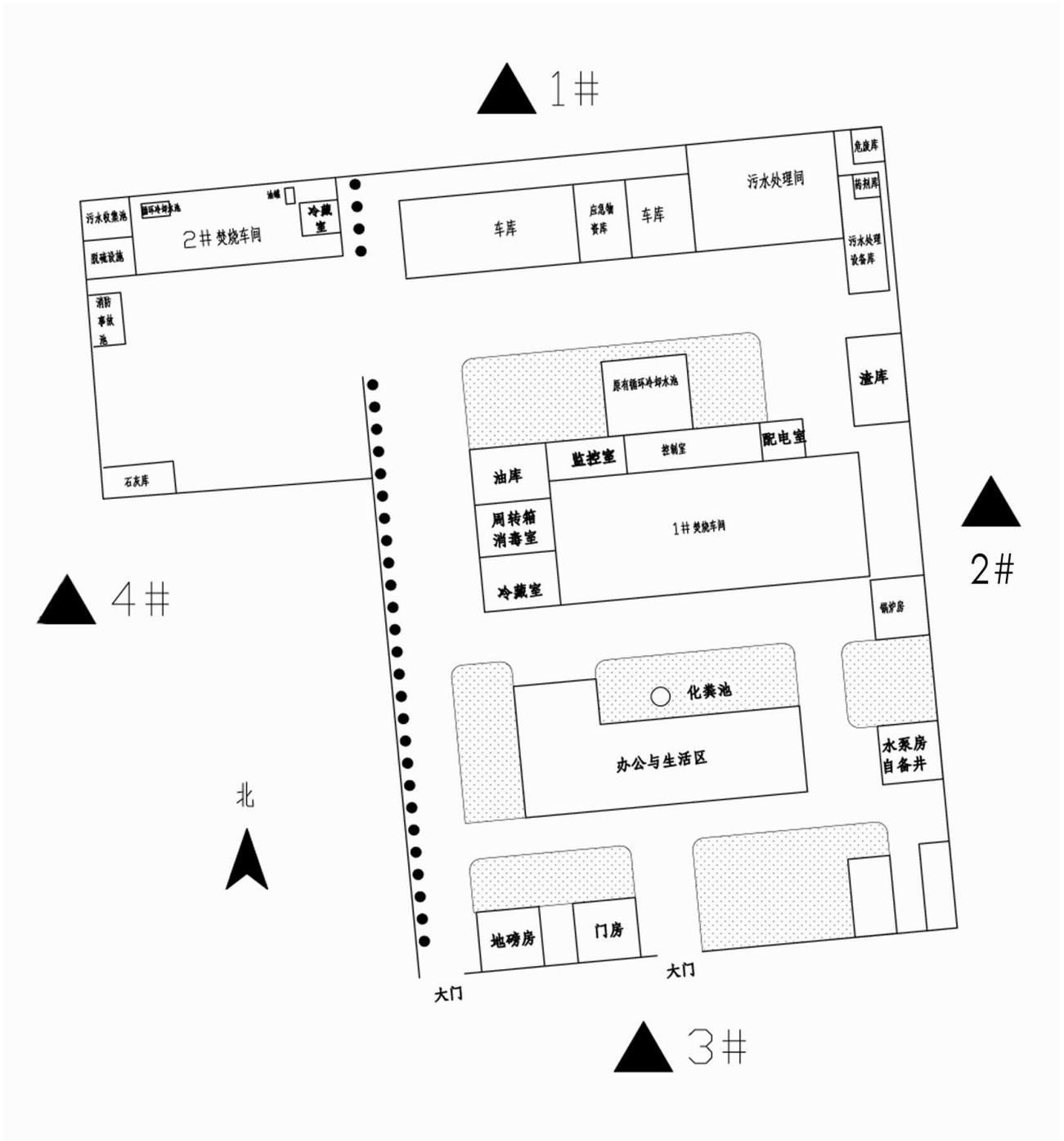
厂区东、西、北三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北营南路，西侧为中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	1#监测点，厂区北侧	Leq	每季度一次，每次一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35dB(A)	噪声频谱分析仪(HS5671+)	以委托监测单位监测方法、仪器设备为准
	2#监测点，厂区东侧						
	3#监测点，厂区南侧						
	4#监测点，厂区西侧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为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一监测点。



注：“▲”为噪声监测点

图 3-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应急焚烧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朔环审[2016] 111号）和其他环境管理，周边环境
质量监测见下表：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3-6。

表 3-6 企业周边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址水井	氨氮、砷、汞、铅、锌、高锰酸盐 指数	每年监测 1 次
	新安庄村水井		
	厂址东北水井 1(葡萄 园西南角)		
	红旗牧场三分厂水井		
	现有污水处理站北部 (厂界处)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7。

表 3-7 地下水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氨氮		加入硫酸， pH≤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2 mg/L	分光光度计 722S	
2		砷		硝酸， pH≤2,30 d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GB/T 5750.6-2006)		AFS-22 02E
3		汞	硝酸, pH≤2,30 d	《原子荧光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1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 02E
4		铅	1L 水样 加浓 HNO ₃ 10 mL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1.1)	2.5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 00
5		锌	1L 水样 加浓 HNO ₃ 10 m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5.1)	0.001mg/ 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 00
6		大肠杆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监测方法》		
7		硝酸盐				
8		pH				
9		亚硝酸盐				
10		挥发性酚类				
11		氰化物				
12		铬(六价)				
13		总硬度				
14		氟				
15		镉				
16		铁				
17		锰				
18		溶解性总固体				
19		高锰酸盐指数				
20		氯化物				

(五)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自动监测方案

(一) 自动监测内容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 4-1。

表 4-1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焚烧炉排气筒	连续监测	是	是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 1、运维要求：由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运行维护。
-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 3、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 4、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有组织废气	1	焚烧炉	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 (GB/T18773-2008) 表2	林格曼黑度	1级	环评及批复要求
	2			HF	9.0mg/m ³	
	3			HCL	100mg/m ³	
	4			NOx	500mg/m ³	
	5			汞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6			镉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7			砷、镍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8			铅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9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4.0mg/m ³	
	10			颗粒物	100mg/m ³	
	11			CO	100mg/m ³	
	12			SO ₂	400mg/m ³	
	13			二噁英类	0.5TEQng/m ³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执行现行标准
	2			氯化氢	0.20mg/m ³	
	3			氟化物	20 μg/m ³	
	4			非甲烷总烃	4.0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		氨	1.5mg/m ³		
	7		硫化氢	0.06mg/m ³		
废水	1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氨氮	0.50 mg/L	环评要求
	2			铅	0.01mg/L	
	3			汞	0.001mg/L	
	4			As	0.01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6			锌	1.00mg/L	
厂界噪声	1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昼间	60dB (A)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夜间	50dB (A)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2008) 2类			

六、委托监测

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代其开展手工自行监测，第三方须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由第三方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监测。

委托监测协议应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委托监测协议后应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等证明材料。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率、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

（二）信息报告

公司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布方式

- 1、企业按要求及时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 2、企业通过公示栏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公司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2、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2021年1月4日

